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55

迁建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请于规定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5. 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 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 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 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迁建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55

项目名称：迁建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9,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迁建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189,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9,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迁建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9,500.00	189,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迁建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迁建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 2000 号

联系方式：029-62500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联系方式：029-88899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文倩、张艳萍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63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 2000 号 联系人：郑老师 电 话：029-62500115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邮 编：710000 联系人：宋文倩、张艳萍 电 话：029-88899970-863
3.5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0.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提供说明）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保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3)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4) 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15.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下浮 20%执行。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 3700024819200130193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踏勘现场	不踏勘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 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

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单位（包括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

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5.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5.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保函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6 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成交单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合同壹份**）。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保函原件退回。（退回时间同上）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5.7.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5.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15.7.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的。

15.7.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7.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

15.7.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招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5.8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

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31.1 本项目不涉及合同鉴证，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 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招标部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34. 其他

34.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4.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编号：招采服务 2026（）

西安市胸科医院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_____

规划设计合同

一、合同基础信息

甲方（项目业主）：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编制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甲方和乙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测绘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依照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成果。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

2.2 项目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2.3 用地规模：总用地面积 108.506 亩

2.4 委托内容：依据磋商文件内容。

2.5 承担所室: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其它资料。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成果要求

4.1 成果内容：

4.2 技术成果：

（一）纸质成果

1. 设计图册一式六份

2. “规土评让”报告六份

（二）电子成果

成果电子文件一式一份

4.3 成果交付：甲方工作人员至乙方领取设计成果。

4.4 成果形式：_____。

4.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5.1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5.2 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第六条 成果认定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6.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进行修改工作；修改次数以两

次为限，超出两次需要继续修改的，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确定。

6.3 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修改直至成果最终通过审核；若因审核单位要求超出合同约定标准而导致的修改，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确定。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所有设计基础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逾期提供超过十五日，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提供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对应费用后，将剩余已收费用退还甲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接受乙方提交的每一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并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本合同设计费必须由甲方支付（即直接由甲方账户汇入乙方账户内）。如甲方改由任何其他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母公司）支付，应签署三方委托付款协议，表明受托方同意代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甲方必须在汇款前告知乙方，并在汇款时备注相关信息。

7.3 甲方指定_____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电话：_____；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8.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乙方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3 乙方指定_____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电话：_____；

第九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合同费用

9.1.1 该规划设计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含税费）。

9.1.2 本合同所述各阶段成果提交后，因非乙方过错而造成该阶段成果修改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计。

9.2 支付方式

乙方交付成果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扣除应付费用及合理成本后，剩余已付款项退还甲方。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因自身原因，超过规定支付时间 15 个工作日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六个月，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的全部费用，甲方已付款超出对应费用的部分，乙方应予退还。

10.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或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除非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或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具体金额经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并在乙方返工工作开始前完成支付。

10.4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10.5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当期应收费用的万分之一作为延误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10.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乙方合格设计成果的，视为乙方已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对应阶段的工作；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成果，设计成果已提交相关部门审批、审查不视为乙方交付符合约定的成果，甲方仍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主张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10.7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若双倍返还定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0.8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乙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主体变更、甲方需求超出行业标准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的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所述“日”均为工作日。

12.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公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

东段杜陵西路 200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招采办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62500115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规划内容范围

规划范围：长安区韦曲街办，杜陵西路以南、康和路以西地块，总用地面积 108.506 亩，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项目已建成竣工，本次编制实施详细规划，作为完善供地手续、核发规划条件、不动产确权登记法定技术支撑文件。

二、详细规划服务内容

1. 现状调研与资料梳理

项目用地现场踏勘，梳理用地现状情况，收集上位规划等相关基础资料。

2. 实施详细规划方案编制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细化地块管控内容，重点包含：

- (1) 项目用地现状：用地范围、建设现状、土地状态、周边道路、周边配套等。
- (2) 规划传导：单元主导功能、底线管控、规划容量、各级生活圈配套等。
- (3) 经济技术指标：用地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和其它相关管控指标。
- (4) 配套设施：公厕、垃圾收集等相关配套设施。
- (5) 道路市政规划：交通组织、出入口、代征道路、道路断面等。
- (6) 城市设计指引：城市风貌、色彩指引要求和地块设计管控相关要求。
- (7) 验证性方案：平面布局方案、实景嵌入鸟瞰图等。
- (8) 其它相关规划：项目用地涉及文物保护等相关内容。

3. 技术对接与方案优化

根据主管部门意见多轮修改方案，配合项目编制方案相关技术问题沟通。

4. 规划成果建库

按照西安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库标准，矢量电子成果满足规划主管部门数据入库要求。

5、“规土评让”技术服务。

三、编制依据（西安本地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办法》
- 2. 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单元详细规划、西安市实施详细规划技术管理相关规定
- 3. 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

4. 本项目立项文件、现状勘测资料及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

四、成果交付要求

（一）纸质成果

1. 设计图册一式六份
2. “规土评让”报告六份

（二）电子成果

成果电子文件一式一份

五、主要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供应商交付成果后一次性付款，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额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三）合同实施

1.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此项目等一系列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供应商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四）服务承诺：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五）质量保证：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为了确保服务质量，供应商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如要求提供）；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5.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 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提供说明）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保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4. 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供应商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公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1.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2.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相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80.00 分 报价得分 2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项目理解	一、评审内容 ①服务方案总体思路；②对编制任务、编制依据、编制体系、规划指标。	10	主观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 备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①重难点分析；②重难点情况预防；③解决措施等。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 备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主观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①现状调研与资料梳理；②实施详细规划方案编制；③技术对接与方案优化；④规划成果建库；⑤“规土评让”技术服务。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3）分。 备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5	主观
	进度计划	工作实施进度计划全面、合理,得 3 分；如内容存在缺陷,扣（0-3）分。 备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主观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①质量保证编制思路；②与本项目需求结合程度。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3）分。 备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6	主观
	应急管理方案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①应急突发情况；②处置方法等。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5 分；每有	3	主观

		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1.5）分。 备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就技术支持、确保成果完成时限、控制编制失误、项目负责人全过程负责项目方案修改、整合、沟通等做出承诺。 1) 服务承诺详细全面且可操作性高的得 3 分； 2) 服务承诺有欠缺、不全面的得 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情况	1. 项目负责人（10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备有效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署的日期为准），参与完成过同类项目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研究成果或批复或验收意见或业主出具的履约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等实质性信息，如未体现则需另外提供甲方证明文件复印件，均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项目组成员（12 分）： 项目组成员中持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每人得 3 分，最高 1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	客观
	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①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	15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在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后的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20×100%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标准： 1、享受价格优惠政策的： 按照价格扣除计算； 2、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的： 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	20	客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55

（正本或副本）

迁建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它资料

(供应商可依此目录大致顺序，根据自身情况编制详细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 西安市胸科医院

根据贵方迁建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55)，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壹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迁建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55

磋商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备注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再单独密封提交一份。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迁建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55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现状调研与资料梳理				
2	实施详细规划方案编制	项目用地现状			
		规划传导			
		经济技术指标			
		配套设施			
		道路市政规划			
		城市设计指引			
		验证性方案			
		其它相关规划			
3	技术对接与方案优化				
4	规划成果建库				
5	“规土评让”技术服务				
.....					
合计：磋商总报价（元）：人民币_____（¥：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已列项信息内容。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五章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迁建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55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中一至五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迁建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55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是否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_____（存在，填写姓名；不存在，填 否）

2. 否 （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提供说明）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证明：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保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日期： 年 月 日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西安市胸科医院

我方作为 迁建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编号：HXGJXM2026-ZC-CS1055）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西安市胸科医院 的 迁建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三）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胸科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迁建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55)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被授权人在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2. 供应商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3.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不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4. 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声明

致：西安市胸科医院

本公司就参加《迁建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编号：HXGJXM2026-ZC-CS1055）
__投标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资料

1.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2.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3.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有）